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18年11月5日至16日

## 乍得资料汇编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 一. 背景

1.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性。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报告仅摘要方式编写。

#### 二. 国际义务范围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sup>1 2</sup>

2. 2014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乍得考虑通过《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sup>3</sup>

3. 2013 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鼓励乍得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作出任择声明。<sup>4</sup>

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强烈鼓励乍得政府以人权理事会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公约为目标，启动批准程序；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大部分建议尚未得到执行。<sup>5</sup>

#### 三. 国家人权框架<sup>6</sup>

5. 在人权理事会对乍得进行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乍得政府同意启动一系列立法改革，以加强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并特别关注儿童和妇女的境况。<sup>7</sup>

6. 国家工作队指出，在过去四年中，乍得政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通过了国家人权委员会改革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禁止童婚的法律以及禁止和打击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及使用儿童的法律。这些法律的通过得益于国家工作队提供



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对国家人权委员会进行改革的相关法律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并考虑到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修改。根据这项新法律,国家工作队和高级专员办事处打算继续为有效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支持。<sup>8</sup>

7.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宪法》第 222 条规定乍得批准和颁布的国际文书优先于本国法律,但对国内法院尚未直接援引或者适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条款表示关切。<sup>9</sup>

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乍得作为紧急要务,完成和通过那些法律草案和草案初稿,以充分实施《公约》条款。<sup>10</sup>

## 四.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 1. 平等和不歧视<sup>11</sup>

9.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乍得的立法中缺乏歧视的定义,也未规定法庭可实施的惩罚,因此建议乍得在其立法中纳入歧视的定义。<sup>12</sup>

10.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乍得在本国法律中列入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相符的关于种族歧视的定义,特别是将其列入关于种族歧视的法律草案。<sup>13</sup>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因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从属地位而导致的有损其尊严的传统陈规定型观念持续存在。它关切地注意到,乍得存在允许一夫多妻制、休妻、早婚和强迫婚姻等做法的习惯法和宗教法律。它感到关切的是,乍得在继承和婚姻制度方面男女的待遇不平等。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对《个人与家庭法》草案的审议已经进行了 20 年,但该草案迄今仍未获得通过。委员会建议乍得加快通过《个人与家庭法》,并确保其完全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同时废除或修订与《公约》不符的条款,特别是在继承和婚姻制度领域。委员会指出,乍得应废除一夫多妻制和休妻的权利,并考虑采取措施防止这些做法。此外,乍得应在妇女、地方酋长和宗教领袖中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以转变阻碍妇女享有其人权的传统态度。<sup>14</sup>

1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乍得采取具体措施,打击和废除一切与种姓有关的做法,特别是加快通过禁止出身歧视的专门立法,加强和继续开展提高公众意识的活动和教育活动,特别是提高传统领导人和宗教领导人对种姓制度负面影响及受害者苦难的了解。<sup>15</sup>

1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乍得利用当前正在进行的《刑法》改革,列入与《公约》第四条有关的规定。<sup>16</sup>

#### 2. 人权与反恐

1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到,在“博科圣地”组织 2015 年 6 月发动袭击后,乍得在当年 7 月通过了反恐立法。该立法提出了恐怖主义袭击的一般定义,对恐怖主义行为恢复了死刑,加重了对较轻罪行的惩罚(从当前最多 20 年监

禁到终身监禁), 将审前羁押时间从 48 小时延长至 30 天, 并可延长两次。这些新措施违反了国际公平审判标准, 包括乍得签署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标准。<sup>17</sup>

15. 高级专员还指出, 在 2015 年 6 月至 7 月“博科圣地”组织袭击恩贾梅纳后, 乍得当局加强了安保和监视措施, 这对平民, 特别是外国人造成了影响。例如,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收到的报告表明, 在 2015 年 6 月 15 日恩贾梅纳遭到袭击后, 安全部队在入户或街头搜查期间抽查身份证件时, 在两周时间内逮捕了来自 14 个国家的近 400 名外国人。<sup>18</sup>

16. 高级专员回顾说, 国家有义务尊重并保护其辖区内个人的生命权, 使其免遭武装团体的袭击。这一义务包括采取措施防止犯罪, 迅速、彻底和独立地调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起诉那些被查明应负责任的人, 提供适当和有效的补救, 并防止侵权行为再次发生。<sup>19</sup>

17. 高级专员除其他外, 尤其建议: 受“博科圣地”组织影响的各国政府采纳或审查反恐法律和政策, 确保其符合国际标准, 包括符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特别是符合法定原则和相称原则; 采取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综合战略; 以及确保以注重性别问题的方式分析和应对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 并确保受影响人员有效参与其中。<sup>20</sup>

##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1. 生命权、自由和人身安全权<sup>21</sup>

18. 高级专员指出, 据称“博科圣地”组织应对 2015 年 2 月不少于 24 人在乍得境内的乍得湖岛屿上遭到射杀的事件负责, 地点包括 Kaiga-Kingiria、Kangalom 和 Ngouboua。<sup>22</sup>

19.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有报道称乍得尽管已经暂停死刑, 但仍在执行死刑。委员会建议乍得考虑在修订《刑法》时废除死刑。<sup>23</sup>

20. 委员会还对乍得新的法外处决指控表示关切, 在这方面的调查尚未促成对那些被查明应负责任的人进行起诉、定罪和判决。<sup>24</sup>

21. 法律 and 实践中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 根据《刑法》, 通奸是犯罪, 可判处二至六个月监禁并处以罚款(第 385 条)。该法规定, 如果受害人是当场被捉奸的施害人的配偶, 或是与施害人的配偶通奸的人, 则施害人杀人和殴打致人身体伤害的行为可不予追究(第 69 条), 这是一项不可接受的将荣誉杀人合法化的规定, 而且这些行为的受害者主要是妇女。<sup>25</sup>

22.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乍得考虑到强迫失踪犯罪的性质, 继续对强迫失踪进行调查, 查明犯罪人, 包括警察和安全部队成员, 以对其进行起诉并将其绳之以法。<sup>26</sup>

23. 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有报道称, 警察、国防和安全部队经常通过特别野蛮和残忍的方法施行酷刑。它还感到关切的是, 缺乏关于对施害人进行投诉、调查、起诉、定罪和处罚, 以及对受害人进行赔偿并采取康复措施的信息。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乍得没有独立的机制负责接收和调查对警察和国防部队所实施酷刑的投诉。它建议乍得: 确保在其领土内防止酷刑; 确保对酷刑和虐待指控

进行彻底调查；确保被害人被起诉，如果其罪名成立，则施以适当处罚；以及确保受害人得到适当补偿并向他们提供康复措施。<sup>27</sup>

24. 2013 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鼓励乍得按照《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作出任择声明。<sup>28</sup>

25.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乍得监狱的拘留条件仍不适当，尤其是存在过度拥挤问题。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道称，监狱内缺乏个人卫生设施，囚犯食物质量差且不合规定。它还感到关切的是，家属很难探视囚犯。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没有根据年龄和拘留制度将被拘留者分离。它感到遗憾的是，缺乏有效处理囚犯投诉的适当机制。<sup>29</sup>

## 2.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sup>30</sup>

26.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警察局和宪兵站对现行《刑事诉讼法》第 221 条规定的 48 小时拘留时限缺乏认识，从而造成在警察拘留所的拘留时间被延长。

27. 该委员会建议乍得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紧急下令，立即释放自 2004 年以来一直被审前羁押的卡蒂嘉·奥斯曼·穆罕默德，并采取适当措施，向其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康复措施。委员会指出，乍得还应起诉对其施虐的施害者，对其进行审判并适当处罚。<sup>31</sup>

28. 该委员会注意到为打击司法机构内部腐败和加强司法救助所采取的措施，这包括改善法官的工作条件、增加法官数量以及建立一所司法培训学校并设立司法救助处。然而，它感到关切的是，有报道称行政部门试图干预司法机构的运作。委员会建议乍得加强增进司法救助的措施，并确保每个人在法律和实践中都获得一切法律保障，包括获得律师或法律顾问协助的权利。<sup>32</sup>

2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乍得继续开展司法改革，以减少司法失灵现象，并采取措​​施确保全体公民都能诉诸司法体系，以主张自身的权利，特别是针对种族歧视行为特别关注难民、寻求庇护者、流离失所者、游牧和半游牧人口以及农村地区人口。<sup>33</sup>

30. 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该国没有处理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特别法庭，仅在恩贾梅纳设立了唯一一个打击性犯罪和与性别有关的犯罪的特别警察部门——儿童保护股。工作组还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在国家警察部队(妇女占警察部队总人数的 7.05%，且仅有 2%的妇女担任要职)和司法部门(全国 500 名法官中只有 32 名妇女，即 6.4%)中的代表不足。工作组指出，除了作为歧视妇女的另一个例子外，这种代表不足使得妇女更难提出申诉并获得司法救助。只有极少数妇女在权利受到侵犯时，有勇气启动司法程序，但她们面临诸多社会、文化和经济障碍。<sup>34</sup>

## 3.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sup>35</sup>

31.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a) 乍得限制言论自由，特别是新闻自由，除其他外，包括暂停或关闭一些报社。它还感到关切的是，乍得继续将新闻罪列入 2010 年 8 月 13 日关于新闻制度的第 17/PR/2010 号法案，该法案的实施已造成一些新闻记者被起诉和被判入狱；(b) 有报道称，警察和安全部队经常对人权

维护者和新闻记者实施威胁、骚扰及恐吓；以及(c) 有报道称，许多人权维护者在行使示威自由权利时遇到许多障碍。<sup>36</sup>

32. 该委员会建议乍得采取措施，确保新闻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免遭威胁和恐吓，给予其开展活动所需的自由，并对实施威胁、骚扰和恐吓行为的人进行调查、起诉和判决。<sup>37</sup>

3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乍得政府确保其《宪法》中“禁止一切试图破坏民族团结或国家世俗性质的种族、部族、区域或宗教性宣传”的规定不会被解释或用来阻止族裔或种族成员主张其在《公约》下保障的权利，或被用来惩罚批评领导人及其政策或行动的行为。<sup>38</sup>

34. 高级专员指出，叛乱还加剧了社区之间和宗教之间的紧张局势，增加了社区之间暴力加剧的风险。2015 年 7 月，在戴面纱的妇女和女童接连进行自杀式炸弹袭击之后，乍得政府禁止穿戴遮挡整个脸部的面纱，但这可能引起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问题。<sup>39</sup>

#### 4.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sup>40</sup>

35.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乍得依然存在贩运人口现象，并对缺乏关于该问题严重程度、《2012-2015 年打击最恶劣形式的童工、贩卖和剥削儿童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和成果以及对贩运者起诉和定罪的具体资料感到遗憾。委员会建议乍得加紧努力，确保将所有实施人口贩运的人绳之以法，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受害人得到充分赔偿。<sup>41</sup>

#### 5. 隐私权和家庭生活权

36. 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乍得关于婚姻和家庭关系的法律中存在多项不符合《宪法》和国际标准的歧视性条款。例如，《民法典》规定丈夫为户主(第 213 条)，且由丈夫决定家庭住址(第 215 条)。同样，根据 1961 年 6 月 2 日规范公民地位事项的第 03/INT/SUR/1961 号法令，一夫多妻制是默认的婚姻制度，除非丈夫明确决定不这样做(第 11 条)。如果丈夫在放弃一夫多妻权利的情况下娶多个妻子，妻子可要求终止婚姻，在这种情况下，彩礼可能被退回，也可能不被退回。<sup>42</sup>

37. 该工作组指出，乍得尚未采纳符合国际标准和宪法义务的《家庭法》，以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妇女行为。据工作组的一些对话者称，一些宗教团体正在游说反对采纳《家庭法》，而该法的草案已经讨论了将近 20 年。工作组对该草案的某些方面表示关切，这包括：一夫多妻制依然合法，允许丈夫与多人结婚；而且，尽管工作组的大多数对话者都承认有关继承的习惯法和宗教法歧视妇女，但乍得还是为希望根据伊斯兰教法分配遗产的人建立了特别继承制度。<sup>43</sup>

###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 1.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的工作条件权

38. 高级专员指出，一些受“博科圣地”组织侵害及虐待行为影响的地区，经济形势已经非常脆弱，又因政府的安全措施和反叛乱措施而更加恶化。这类措施包括限制交通流量或关闭边界、摩托车禁令、宵禁、暂停捕鱼，以及扣押卡车货



物，其理由是这些货物可能被运送给“博科圣地”组织。因此，许多人被剥夺了谋生手段。<sup>44</sup>

39. 联合国秘书长指出，在乍得，预算危机继续限制政府应对社会经济问题的资源，导致社会动乱。政府呼吁提供更多国际援助，补偿乍得为军事准备和区域干预措施付出的高昂成本。<sup>45</sup>

## 2. 适足生活水准权<sup>46</sup>

40. 国家工作队指出，乍得正面临安全、人道主义和经济方面的挑战及威胁，暴力极端主义正对经济增长产生不利影响。<sup>47</sup>

41. 国家工作队强调，乍得的营养状况仍然令人担忧。2017 年全国营养状况调查结果显示，全球急性营养不良率估计为 13.9%，非常接近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规定的紧急状态门槛值，而且还存在巨大的地区差异，全国 23 个地区中有 12 个地区的全球急性营养不良率超过世卫组织规定的 15% 的门槛值。慢性营养不良的情况同样令人担忧，全国慢性营养不良率为 32.4%，23 个地区中有 5 个地区的发生率高于世卫组织规定的 40% 的门槛值。趋势分析显示，自 2016 年以来，所有营养指标均略有上升。饥饿代价组织与乍得政府和非洲联盟合作开展的研究显示，43% 的婴儿死亡案例与营养不良有关。<sup>48</sup>

## 3. 健康权<sup>49</sup>

42. 国家工作队指出，在卫生领域，世卫组织过去四年(2014-2017 年)提供的支助行动主要侧重于控制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加强卫生系统，以及加强基于绩效和注重成果的管理。基本上，它们包括加强卫生机构和卫生人力资源的能力、加强卫生治理、提高所提供服务的数量、灾害管理、增进卫生伙伴关系，以及促进健康研究。<sup>50</sup>

43. 国家工作队强调，尽管世卫组织在免疫接种领域向乍得政府提供了重要支持，但应当指出的是，为根除脊髓灰质炎并在全国范围内提高免疫覆盖率，实现地区和全国范围内每种抗原 90% 的接种目标，仍需做出努力。<sup>51</sup>

## 4. 受教育权<sup>52</sup>

44.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强烈鼓励乍得定期提交关于教科文组织规范性文书执行情况的报告，并与教科文组织分享教育政策的任何相关信息。而且还大力鼓励乍得批准 1960 年《取缔教育歧视公约》。<sup>53</sup>

45. 教科文组织鼓励乍得为辍学女童制定非正规教育方案，并加强政策执行，使年轻女性在怀孕后能够重返校园。它还鼓励乍得借助教育提高民众对男女平等、生殖健康以及有害传统做法(如切割女性生殖器)的认识。最后，它鼓励乍得政府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通过宪法和立法保障受教育权。<sup>54</sup>

## D.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 1. 妇女<sup>55</sup>

46. 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注意到，绝大多数工作组的对话者都承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普遍存在，这一问题深深扎根于该国父权制传统社会中。<sup>56</sup>

47. 工作组还注意到，乍得没有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综合性法律。此外，一些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例如婚内强奸，没有被定为刑事犯罪，尽管根据官方数字，有 12% 的妇女报告称她们一生中曾遭受过暴力侵害；在 73% 的案件中，她们的丈夫或伴侣是施害人。<sup>57</sup>

48. 该工作组感到震惊的是，有 38% 的妇女遭受过女性生殖器切割，部分地区这个比率甚至达到 96%。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在消除这种做法方面缺乏进展。尽管乍得于 2002 年通过了一项禁止女性生殖器切割的法律，而且一系列行为体也采取了许多预防措施，但这种做法仍然存在，特别是在该国较偏远的地区。此外，遭受最极端形式女性生殖器切割，即阴部扣锁(切除阴道口缝合处)的妇女的比例，从 2004 年的 2% 上升到 2014 年的 9%。14 岁以下女童的这一比例要比整体女性高(分别为 12% 和 9%)。<sup>58</sup>

49. 工作组在访问恩贾梅纳监狱后表示，对监狱中妇女遭受的不人道的拘留条件感到震惊。其中一些人，包括孕妇、同子女一起监禁的妇女(子女年龄在 3 个月到 5 岁之间)和未成年人，生活在极其狭窄且不卫生的条件下，获得食物和医疗保健的机会非常有限。他们遭到监禁的原因包括偷窃、殴打、杀人(例如，杀害有暴力行为的丈夫、公公或丈夫的另一个妻子)、堕胎和指称的恐怖主义行为。<sup>59</sup>

50.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通过了 2002 年 4 月 15 日第 06/PR/2002 号法案和《刑法》，但乍得持续存在家庭暴力，因此建议乍得确保有效落实 2002 年的立法和《刑法》。委员会建议乍得为男子和妇女组织关于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有害影响及关于行使其基本人权的宣传活动。<sup>60</sup>

5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某些族裔群体中仍然存在妨碍妇女充分享有《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规定的权利的习俗做法，特别是在拥有或继承土地的权利方面，建议乍得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结束这种做法。<sup>61</sup>

52. 教科文组织指出，妨碍女童入学的障碍仍然很多，且令人担忧。尽管《刑法》禁止，但仍存在一些迫使女童辍学的行为，如仍在上中学甚至小学的女童因早婚和强迫婚姻而被迫辍学。在 2010-2015 年期间，15 至 19 岁已婚人口占比为 28%。同样，离校距离过远也限制了接受教育的机会；一项针对乍得 179 个村庄的研究表明，当学校位于另一个村庄时，儿童的入学率显著降低，而且随着距离的增加，女童的入学率下降速度快于男童，这主要源于上学途中面临性骚扰和暴力侵害的风险。<sup>62</sup>

### 2. 儿童<sup>63</sup>

53. 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乍得的童婚率处于世界前列。妇女结婚年龄的中位数是 16 岁(而男子为 22 岁)；68% 的女童在 18 岁之前

结婚，30%是在 15 岁之前。尽管童婚在乍得是一种犯罪，但这种做法仍然完全不受惩罚。<sup>64</sup>

54.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乍得持续存在切割女性生殖器的习俗，尽管乍得采取了措施，包括通过第 06/PR/2002 号法案。委员会建议乍得加倍努力，制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有害做法，加强有针对性的宣传和教育活动并有效执行有关该问题的法律。<sup>65</sup>

55. 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 2006 年 3 月 13 日第 16/2006 号法案第 113 条规定禁止对大中小学生实施体罚和任何其他形式的暴力，但在一些古兰经学校仍然实行体罚，而且家庭内也容忍这种依传统惯例实施的体罚。委员会建议乍得确保有效执行第 16/2006 号法案，并采取其他切实措施，终止任何情况下的体罚做法。委员会指出，乍得应鼓励使用非暴力惩戒方式代替体罚，并开展公众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这种暴力行为的有害影响的认识。<sup>66</sup>

56. 国家工作队强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世卫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和欧盟都向乍得政府对《2018-2022 年战略计划》批准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进行全面评估提供了支助。摸底工作显示，乍得大部分人口并未使用民事登记服务，与非洲中部和西非国家相比，乍得的出生登记水平最低。<sup>67</sup>

57. 难民署指出，2017 年它与国土管理和地方治理部签署了一项协议，以便为出生于乍得及该国东部、南部和西部收容社区的难民儿童出具 50 000 份出生证明和补充裁定。但是，由于各种原因，仅颁发了 5 980 份出生证明。这主要是由于地方行政当局变更、民事登记中心和司法机关距离较远及工作效率低下造成的。该项目于 2018 年重启，目标是颁发 50 000 份出生证明。<sup>68</sup>

58.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乍得为终止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并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所作的努力，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一些儿童兵未被查明并重新融入社会。委员会建议乍得重新启动其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的儿童复员方案，并继续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sup>69</sup>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了类似的关切和建议。<sup>70</sup>

59.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牧童的境况感到关切，建议乍得继续就牧童问题开展宣传活动，并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sup>71</sup>

### 3.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60.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注意到乍得政府提供的关于牧民(游牧和半游牧人口)与农民共处的资料。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这两个群体之间经常出现的紧张关系可能恶化为游牧或半游牧人口与其他群体之间的冲突。委员会建议乍得采取措施，或加强现有措施，减少游牧或半游牧群体与其他群体之间的紧张关系，防止其演变为族裔冲突。<sup>72</sup>

### 4. 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sup>73</sup>

61. 国家工作队指出，乍得目前有 410 118 名难民和 592 名寻求庇护者，大多数难民(323 647 名)来自苏丹。难民人口还包括来自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尼日利亚及其他国家的难民。由于“博科圣地”组织在乍得西部发动的最新袭击，该国再次产生了大量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受影响的人。最新统计数



据显示，该国有大约 174 204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或受影响人口，并且他们返回了乍得湖。<sup>74</sup>

6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乍得采取措施，确保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流离失所者获得基本公共服务；改进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民事登记，确保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中的新生儿不论其出身均免费、系统和不加歧视地予以登记。<sup>75</sup>

63.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妇女遭受暴力的案件和生活在难民营中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难以获得司法救助表示关切。<sup>76</sup>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了类似关切。<sup>77</sup>

64.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乍得：(a) 继续加强预防和保护措施，使生活在难民营中的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免遭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并促进其获得司法救助，包括通过流动法院，并起诉这些行为的施害人；(b) 继续在难民营中开展出生登记活动，并向难民的每个新生儿发放正式出生证；(c) 加强难民和回返者重返社会国家委员会的职能，为其配备数量足够的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使其能够有效和公平地处理庇护申请，并恢复其上诉小组委员会的活动；以及(d) 加快通过法案，将《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坎帕拉公约》)的规定纳入本国法律。<sup>78</sup>

65. 该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关于这些暴力案件的司法后续行动的信息。它还感到关切的是，大量难民的子女收到的是一份“出生申报单”，而非正式的出生证。<sup>79</sup>

66. 国家工作队关切地注意到，本地融入和入籍问题非常严重。虽然法律规定可以取得乍得国籍，但并未明确规定取得国籍的条件。实际上，该程序的实施受到各种限制。入籍程序已搁置数年。此外，必须强调的是，它最终属于国家的酌处权，而在此之前，国家从未给予任何难民国籍。此外，2003 年至 2015 年期间在乍得出生的难民子女未进行身份登记，这些儿童将面临没有国籍的风险；而且从中非共和国返回并已失去原国籍者未进行身份登记。<sup>80</sup>

## 注

<sup>1</sup> Tables containing information on the scope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bodies for Chad will b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EN/Countries/AfricaRegion/Pages/TDIndex.aspx](http://www.ohchr.org/EN/Countries/AfricaRegion/Pages/TDIndex.aspx).

<sup>2</sup>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4, paras. 110.1–110.30.

<sup>3</sup> See CCPR/C/TCD/CO/2, para. 11.

<sup>4</sup> See CERD/C/TCD/CO/16-18, para. 24.

<sup>5</sup> See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Chad, para. 3, p. 4.

<sup>6</sup>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4, paras. 110.31–110.97.

<sup>7</sup> See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8, p. 5.

<sup>8</sup> Ibid., para. 9, p. 5.

<sup>9</sup> See CCPR/C/TCD/CO/2, para. 5.

<sup>10</sup> See CERD/C/TCD/CO/16-18, para. 7.

<sup>11</sup>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4, paras. 110.91–110.92.

<sup>12</sup> See CCPR/C/TCD/CO/2, para. 7.

<sup>13</sup> See CERD/C/TCD/CO/16-18, para. 9.

<sup>14</sup> See CCPR/C/TCD/CO/2, para. 8.

<sup>15</sup> See CERD/C/TCD/CO/16-18, para. 12.

<sup>16</sup> Ibid., para. 10.

- <sup>17</sup> See A/HRC/30/67, para. 77.
- <sup>18</sup> *Ibid.*, para. 61.
- <sup>19</sup> *Ibid.*, para. 53.
- <sup>20</sup> *Ibid.*, para. 81.
- <sup>21</sup>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4, paras. 110.93–110.95 and 110.136–110.144.
- <sup>22</sup> See A/HRC/30/67, para. 26.
- <sup>23</sup> See CCPR/C/TCD/CO/2, para. 11.
- <sup>24</sup> *Ibid.*, para. 12.
- <sup>25</sup> See A/HRC/38/46/Add.2, para. 20.
- <sup>26</sup> See CCPR/C/TCD/CO/2, para. 13.
- <sup>27</sup> *Ibid.*, para. 14.
- <sup>28</sup> See CERD/C/TCD/CO/16-18, para. 24.
- <sup>29</sup> See CCPR/C/TCD/CO/2, para. 18.
- <sup>30</sup>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4, paras. 110.99–110.101 and 110.127–110.132.
- <sup>31</sup> See CCPR/C/TCD/CO/2, para. 17.
- <sup>32</sup> *Ibid.*, para. 19.
- <sup>33</sup> See CERD/C/TCD/CO/16-18, para. 18.
- <sup>34</sup> See A/HRC/38/46/Add.2, para. 28.
- <sup>35</sup>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4, paras. 110.98 and 110.145–110.148.
- <sup>36</sup> See CCPR/C/TCD/CO/2, para. 20.
- <sup>37</sup> *Ibid.*
- <sup>38</sup> See CERD/C/TCD/CO/16-18, para. 11.
- <sup>39</sup> See A/HRC/30/67, para. 72.
- <sup>40</sup>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5/14, para. 110.120.
- <sup>41</sup> See CCPR/C/TCD/CO/2, para. 23.
- <sup>42</sup> See A/HRC/38/46/Add.2, para. 17.
- <sup>43</sup> *Ibid.*, para. 19.
- <sup>44</sup> See A/HRC/30/67, para. 71.
- <sup>45</sup> See S/2017/764, para. 33.
- <sup>46</sup>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4, paras. 110.156–110.158.
- <sup>47</sup> See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1.
- <sup>48</sup> *Ibid.*, para. 32.
- <sup>49</sup>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5/14, para. 110.155.
- <sup>50</sup> See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4.
- <sup>51</sup> *Ibid.*, para. 26.
- <sup>52</sup>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4, paras. 110.160–110.172.
- <sup>53</sup> See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Chad, para. 10.
- <sup>54</sup> *Ibid.*, para. 13.
- <sup>55</sup>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4, paras. 110.102–110.119.
- <sup>56</sup> See A/HRC/38/46/Add.2, para. 57.
- <sup>57</sup> *Ibid.*, para. 24.
- <sup>58</sup> *Ibid.*, para. 59.
- <sup>59</sup> *Ibid.*, para. 63.
- <sup>60</sup> See CCPR/C/TCD/CO/2, para. 10.
- <sup>61</sup> See CERD/C/TCD/CO/16-18, para. 13.
- <sup>62</sup> See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2.
- <sup>63</sup>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4, paras. 110.120–110.126.
- <sup>64</sup> See A/HRC/38/46/Add.2, para. 37.
- <sup>65</sup> See CCPR/C/TCD/CO/2, para. 9.
- <sup>66</sup> *Ibid.*, para. 15.
- <sup>67</sup> See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8.
- <sup>68</sup>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Chad, p. 2.
- <sup>69</sup> See CCPR/C/TCD/CO/2, para. 22.
- <sup>70</sup> See CERD/C/TCD/CO/16-18, para. 16.
- <sup>71</sup> See CCPR/C/TCD/CO/2, para. 23.
- <sup>72</sup> See CERD/C/TCD/CO/16-18, para. 21.
- <sup>73</sup>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5/14, para. 110.174.

- <sup>74</sup> See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51.  
<sup>75</sup> See CERD/C/TCD/CO/16-18, para. 14.  
<sup>76</sup> See CCPR/C/TCD/CO/2, para. 21.  
<sup>77</sup> See CERD/C/TCD/CO/16-18, para. 15.  
<sup>78</sup> See CCPR/C/TCD/CO/2, para. 21.  
<sup>79</sup> Ibid.  
<sup>80</sup> See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0.
-